

#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同孝)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11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11年度作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 2、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5次，因工作出差，缺席董事会会议1次，并委托独立董事曹茂永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议内容，合法有效，故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

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王同孝	6	5	0	1	0	否

###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王同孝	3	3	0	0	0	否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经认真核查和审阅有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1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8、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 2010 年年度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聘任 2011 年度审计事务师的议案、201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1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提名委员的委员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2011

年度，本人共主持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积极组织薪酬委员会相关委员对公司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工作的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公司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2011年度，本人共主持召开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2011年度召开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6次，会议分别讨论并审核了公司以下事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0年财务报表》、《201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0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1年度第一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关于2011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提名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1年度半年度内审部

工作报告》、《关于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1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011年度第三季度内审部工作报告》、《关于2011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对公司内审部工作进行指导，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现场工作10天以上），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它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它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也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王同孝\_\_\_\_\_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